

~112年度納保成功案例分享~

稅目	原課稅處分	申請或申訴事由	處理情形
土地增值稅	核定 112 年 土地增值稅 2 萬餘元。	申請人主張本案土地面積僅有 2.75平方公尺,為何需繳納2 萬多元的土地增值稅,遂尋求 納保官協助。	納保官及業務單位即共同研究,並進行實地勘查後, 確認本案土地可依相關規定認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 率課徵土地增值稅,即輔導申請人提出申請書,將出 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,經業務單 位重新核定,減輕申請人租稅負擔約1萬餘元。
房屋稅	核定 112 年 度房屋稅 4 千餘元。	申請人主張本案房屋因建商未完成建築,自取得房屋所有權以來,均無法使用,每年仍需繳納房屋稅,認為非常不合理。	納保官及業務單位即共同研究,並進行實地勘查後,認為本案房屋已符合課稅要件,仍需繳納房屋稅。嗣後經納保官與申請人充分溝通後,申請人表示已了解課稅情形,對於房屋稅核定不再爭議。另納保官提供房屋稅節稅方式,提醒申請人若有符合減免規定,可檢附相關資料儘速向本局申請。
使用牌照稅	核定課徵 105 至 109 年度使用牌 照稅	申請人所有車輛已於105年間 遭檢調單位扣押,嗣後仍接獲使用牌照稅催繳通知及執行命令,主張扣押期間不應課徵使用牌照稅。	納保官依申請人提示之扣押資料進行調查,並積極與 檢調單位及監理機關進行溝通,確認車輛確實因案遭 到扣押,且迄今尚未發還。 參照財政部 80/10/22 台財稅第 800746216 號函釋, 車輛未使用日數不宜計徵使用牌照稅,納保官建議業 務科重新審認,經業務單位重新核定後,已更正 105-109 年使用牌照稅,並將溢繳稅款退還申請人。